

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232號

04 原 告 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任志煒

06 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事件，不服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8
07 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132909287號訴願決定，以雲林縣環境保護
08 局及雲林縣政府為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
14 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經本院於民
16 國113年9月30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
17 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有
18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9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2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24 法官 郭 書 豪

25 法官 陳 怡 君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28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02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0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許 巧 慧